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吨再生骨料项目		
项目代码	2101-331151-04-01-93924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斌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丽水南城七百秧区块 G-28-2 地块		
地理坐标	(119 度 50 分 42.428 秒, 28 度 23 分 18.36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48
环保投资占比（%）	12.4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913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类别及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分析见下表。由下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项目情况
			专项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不直排，也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处理厂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存储量没有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不设置
备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发展“十三五”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块（南城区块）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编制单位：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审查意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块（南城区块）规划的环保意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环函〔2018〕514 号），2018 年 12 月 13 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块（南城区块）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1、生态空间清单 本项目位于南城工业发展环境优化准入区，管控要求为： （1）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但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3）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4）禁止畜禽养殖。 （5）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6）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纳管；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拟加强企业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故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空间清单要求。

2、现有问题整改清单

（1）产业结构与布局

严格落实本次规划产业发展导向，对非主导产业进行严格限制，大力扶持产业导向中的优质企业；关停退出企业闲置地块，按照规划产业导向引入项目。

加大对原水阁工业园区区块“低、小、散”企业的整治，加大力度引导区域优质小、微企业入驻；巩固行业整治成果打造区域环保标杆性企业。对于关停退出企业空余地块，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项目。

（2）污染防治与环境保护

尽快实施化工新材料集中区的纳管废水预处理工程，确保纳管废水达到水阁污水厂设计进水标准。

推进酸洗池架空改造，2018 年底前完成全部涉及酸洗工艺酸洗池改造。

超标排放的合成革企业应进一步提升改造生产环节密封工程：①生产线密封性改造提升工程；②拌料车间密封改造提升工程。③釜残放料密封改造提升工程。④树脂料桶密封工程。大力推广水性树脂，无溶剂树脂，源头控制污染。

提高 VOC 废气收集率，大力推广水性生态合成革和无溶剂合成革。⑤实施 DMF 废水集中精馏项目，争取 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一期工程，年底前完成二期工程。

2018 年底完成 10t/h 以下燃煤锅炉、窑炉的淘汰拆除，同时加快推进区域集中供热项目实施。

（3）资源利用

结合本次规划产业导向，积极引进规划主导产业、鼓励产业；对于现有产业，推进企业转型。

2018 年底完成 10t/h 以下燃煤锅炉、窑炉的淘汰拆除，同时加快推进区域集中供热项目实施。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较重的工业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纳管；各类废气达标排放；一般固废加强资源回收利用。故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现有问题整改清单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1）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化学需氧量（COD）1500t/a；氨氮（NH₃-N）150t/a。

（2）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二氧化硫（SO₂）：500t/a；氮氧化物（NO_x）：1000t/a；烟粉尘：70t/a；VOCs：1200t/a。

（3）危险废物管控：600 万 t/a。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大气污染物经区域平衡替代后满足清单要求。

4、规划方案优化调整建议

（1）西至石牛路、北至垟店路、东至龙庆路、南至惠民街现有一、二类工业地块（M1/M2），全部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M1）；该用地内现有产生废气污染的企业（见附表 3）规划于远期（2030 年）前全部清退，其中 2025 年前要清退完成 60%。

（2）浙西南工贸综合体东侧、南六路、南五路之间、东六路以西一类工业地块（M1），优先引进污染轻微项目，禁止引入废气噪声排放大的项目。

（3）东十路、南三路、白莲路、南四路以及金丽温高速公路所围地块里的二类工业用地（M2），全部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M1）。

（4）金丽温高速公路以南、东九路以东、南三路沿白莲路至南四路以北、南七路以西区域，禁止引入以有机类废气为特征污染物的项目。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在上述地块内，且不涉及有机类废气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优化方案调整建议清单要求。

5、环境条件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南城工业发展环境优化准入区，管控区禁止准入产业及限制准入

产业如下：

(1) 禁止准入产业

①烟草制品业；②含染整、脱胶工段或者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的纺织业；③含湿法印花、印染工序的服装加工的纺织服装、服饰业；④皮革鞣制加工；⑤；⑥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中的毛皮鞣制；⑦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⑧家具制造业；⑨纸浆制造；⑩造纸；⑪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⑫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中的无机酸、无机碱、无机盐制造；⑬肥料制造；⑭单纯复配、混合和分装的除外的农药制造；⑮单纯混合和分装的除外的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⑯合成材料制造中涉及大量非水溶性 VOCs 废气发生（>20t/a）又未采用焚烧工艺处理的；涉及大量高浓难降解废水（水量>20m³/d、COD_{Cr}>10000mg/L）发生；租赁企业有有机合成反应的（给开发区主导产业配套的除外）；⑰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中涉及大量非水溶性 VOCs 废气发生（>20t/a）又未采用焚烧工艺处理的；涉及大量高浓难降解废水（水量>20m³/d、COD_{Cr}>10000mg/L）发生；租赁企业有有机合成反应的；⑱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⑲单纯混合和分装的除外的日用化学产品制造；⑳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涉及大量非水溶性 VOCs 废气发生（>20t/a）又未采用焚烧工艺处理的；涉及大量高浓难降解废水（水量>20m³/d、COD_{Cr}>10000mg/L）发生；污染较轻并经专家论证通过的除外；原料和产品涉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物质及极为恶臭（嗅阈值低于 0.001ppm 相当于甲硫醚的嗅阈值）；高毒、高风险物质的原料药建设项目。㉑兽用药品制造；㉒生物药品制品制造中排放丙烯酸酯类、对甲酚、含硫有机物、DMSO、异戊醇等恶臭类污染物的；工艺装备达不到“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要求，装备选型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必须使用完善、先进的废气治理工艺和装备，废气治理方案单独论证，经论证后否决的；大规模制造抗生素、有机酸及相关生物制品的；小吨位高附加值的创新药或专利药制造除外；㉓除单纯纺丝外的化学纤维制造业；㉔涉及有毒原材料使用的人造革、发泡胶等的塑料制品业；㉕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在石材加工园区的除外）、玻璃制造（特种玻璃制造除外）、耐火材料制品制造；㉖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的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㉗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的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

属冶炼；⑳电池制造中的铅酸蓄电池制造；㉑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含前工序的集成电路生产的；使用含苯溶剂的项目；印刷线路板生产，显示器件生产；㉒核辐射加工；㉓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为开发区产业配套的除外）；㉔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为开发区产业配套的除外）；㉕环境治理业（为开发区产业配套的除外）。

（2）限制准入产业

①农副产品加工业；②保健食品除外的食品制造业；③有发酵工艺的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④含高温定型工艺；未使用环保型整理剂的产品；未采用水性涂层胶的产品的纺织业；⑤使用有机溶剂的皮革制品制造、制鞋业；⑥调配、上墨、上光、涂胶等工序使用有机溶剂，未采用环保型清洗剂的产品的印刷业；⑦使用油性涂料的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⑧有机化学原料和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单纯复配、混合、分装的农药制造；⑨除禁止工艺外的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⑩生物药品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中涉及大量有毒有害有机溶剂；发酵废气排放量大于 $20 \times 10^4 \text{m}^3/\text{h}$ 发酵原料药；较大规模（ $>100\text{t/a}$ ）制造抗生素、有机酸及相关生物制品；⑪有硫化和炼胶工艺的（硅橡胶、合成乳胶除外）的橡胶制品业；⑫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中的石墨、碳素制品；⑬有色金属合金制造；⑭未使用环境友好型涂料、含有使用各类酸的金属表面处理工序、含铸造工艺的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及其他制造业；⑮生产印制电路板产品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⑯未使用环保型涂料的汽车修理；⑰为宾馆、医院、餐馆等配套的洗涤服务业。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涉及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新增生产线主要服务开发区区域（主要消纳开发区机场建设产生的建筑垃圾），所属行业及工艺不在限制类和禁止类清单中。故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6、环境标准清单

（1）空间准入标准

①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但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升级改造。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②严格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③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④禁止畜禽养殖。⑤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⑥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2）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②《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③《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④《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⑤《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 2.1-2007）；⑥《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⑦《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⑨《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⑩《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⑫《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3）环境质量管控标准

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②《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③非甲烷总烃（NMHC）浓度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规定执行；④前苏联《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CH245-71）“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⑤《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⑥《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⑦《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⑧《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15618-1995）。

（4）行业准入标准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②《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④《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试行)》；⑤其它国家及地方新发布的环境准入标准、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行业准入

	条件、技术规范等。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纳管；各类废气达标排放；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拟加强企业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详见附件 9），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行业、地方及国家标准，不属于“高污染”项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均能够达到清单要求标准。项目生产工艺不属于重污染工艺，所属产业不属于禁止准入和限制准入产业。故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生态空间清单、现有问题整改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 限值清单、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和环境标准清单等六张清单均无冲突。故本项目建设符合《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块（南城区块）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要求。 1.2《丽水市规划区城乡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17-2030 年）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和期限 （1）规划范围：为《丽水市城市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规划区范围，即莲都区行政区域及腊口镇行政区域，面积约为 114.54 平方千米，区域内的建设和发展实行统一规划与管理。 （2）规划期限：与《丽水市城市总体规划》协调，为 2017-2030 年。 2、总体目标和规划指标 （1）总体目标：全面促进规划区环境卫生事业的发展和提高，与规划区城市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相协调，完善城乡一体化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逐步实现垃圾分类收集、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实现环卫作业机械化，环卫管理科学化，环卫事业现代化。 （2）规划指标：规划至期末，所有的城乡生活垃圾纳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系统，并通过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实现生活垃圾 100%资源化利用。 3、规划主要内容 （1）垃圾分类收运处理规划 一、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规划
--	---

	规划规划区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实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生活垃圾收集采用“分类收集点—中、小型机动运输车—垃圾转运站—大、中型机动运输车—垃圾处理设施”的方式完成收集。 二、其他废弃物收运处理规划 ①粪便收运处理规划：原则上应纳入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实现运输密闭化、机械化，排放管道化。 ②建筑垃圾收运处理规划：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分别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处置，处理以资源化利用为主，在排山规划新建 1 处建筑垃圾填埋场。规划各个乡镇设置一处建筑垃圾暂存点，依据“谁产生谁清运”的原则统一运输至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处置场。 ③医疗废物收运处理规划：应采用专用医疗废物容器收集，并由卫生部门指定的专业医疗卫生废物清洁密闭车辆上门收集运输，由卫生部门负责集中处理。 ④普通工业垃圾收运处理规划：规划远期工业垃圾将实行全面分类收集。普通工业垃圾一般由工厂自行收运或委托具有环保资质的清运公司负责收运。 ⑤危险废物收运处理规划：危险废物必须由专门的危废特殊处理企业集中处理，并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2）环境卫生保洁和收集设施规划 一、中心城区保洁和收集设施规划：洒水供水器的间隔宜设置在城市次干路和支路上，设置间距不宜大于 1500 米；道路两侧以及人流密集场所的出入口附近应设置废物箱，宜采用分类收集的方式。中心城市的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m；镇（乡）建成区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100m。 二、乡镇保洁和收集设施规划：农村垃圾收集车以电动三轮车为主，每个保洁员配备 1 辆；垃圾桶（箱）按农村人口每 300 人 1 个配置。农村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200m。按分类收集要求设置垃圾桶，每个小区至少有一处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收集点。 三、河道保洁和收集设施规划：根据规划区环卫系统发展的需要，规划共设置水域保洁管理站 9 个，山区乡镇不设置水域保洁管理站。 （3）环境卫生转运设施布局规划 中心城市范围内，规划期末共规划建设 27 处垃圾转运站。各乡镇及中心城
--	---

	市范围外街道，规划期末共规划建设 33 座垃圾转运站（含新建、改建垃圾转运站）。 （4）环境卫生处理及处置设施规划 规划在蛤蟆垟区块新建丽水垃圾综合处理中心，包括 1 座生活垃圾填埋场、1 座污泥处置中心、1 座医疗废物处置中心、1 座垃圾焚烧发电厂、1 座再生资源回收集散中心、1 座危废处理中心、1 座餐厨垃圾处理中心、1 座大件垃圾回收中心等各环境卫生处置设施。 （5）其他环境卫生设施 一、公共厕所规划 规划至期末，中心城市规划新增 308 座公共厕所。农村应按照公厕改革的要求将原有的公共厕所进行改造，公厕建设标准应达到三类公共厕所的标准。 二、环卫工人作息场所 至规划期末，结合现状 17 处，中心城市共拥有 69 处。 三、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规划 至规划期末，中心城市形成环卫综合基地、城西停车场、水阁北停车场、富岭停车场、四都停车场等五处环卫车辆停车场。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建筑垃圾资源利用项目，属于政府指定加工地点，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丽水市规划区城乡环境卫生专项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莲都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丽水南城七百秧区块 G-28-2 地块，项目选址不在其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及禁止开发的区域范围，位于工业发展集中区域，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因此满足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根据《丽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到 2020 年，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保持在 30μg/m³ 以下，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一氧化碳平均浓度达标，空气质量优良天

数比例保持在 95%以上，不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基本消除重点区域臭气异味，80%以上的县（市、区）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

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保持在 $25\mu g/m^3$ 以下，空气质量在全面稳定达标基础上持续改善，臭氧污染得到有效控制，100%的县（市、区）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

项目周边主要水体为大溪（瓯江 13），属瓯江水系，水功能区为大溪丽水农业、景观娱乐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景观娱乐用水区，地表水水体目标为Ⅲ类水质。根据《丽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到 2020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目标责任书 12 个地表水考核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保持 100%；县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保持 100%，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到 2025 年，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更加健全。到 2035 年，水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全省领先，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根据《丽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结合浙江省及丽水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与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设置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0 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2%。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2%以上。到 2035 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符合性分析：根据区域环评结论及现状调查，项目建设地及附近环境空气为达标区，地表水能够达到Ⅲ类水质要求，所在地块为工业建设用地，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相应标准要求。项目实施后，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实施不会对地块产生土壤污染情况。经预测，各类污染物排放后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及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故项目建设能够符合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1）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0 年，丽水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478 万吨标煤以下，能耗年均增长

约 2.5%，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76.4 万吨以下（丽水市十三五规划中目标）；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15.5%，控制在 0.35 吨标煤/万元；全市绿色能源、非化石能源和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分别达到 73.2%、67.2%和 10.7%；发电和供热用煤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70%以上；天然气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达到 6%左右。

（2）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丽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丽水市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为地表水 9.75 亿 m³、地下水 0.06 亿 m³、总量 9.81 亿 m³；其中生活和工业用水量 4.30 亿 m³。

（3）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考虑生态环境安全，采用空间聚类、区域统计等方法，将丽水市生态保护红线集中、重度污染农用地及建设用地污染地块确定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作为一般管控区。

符合性分析：根据项目情况，运营过程中均利用电能进行生产加工，不涉及煤炭能源的消耗，故项目实施不会突破区域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新鲜水用量约 38482.7m³/a，均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占比极少，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占地为区域已征工业建设用地，故项目实施不会突破区域土地利用资源上线。因此，项目建设能够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丽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3110220038）。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3-1。

表 1.3-1 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引导	县级及以下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原则上不得新建或扩建三类工业项目（列入市级及以上重大项目除外）；县级以上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应严格控制三类工业项目的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且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用地控制性规划及园区规划环评。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与居民区有一定宽度的隔离带。	符合

		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按规定要求削减替代；本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能够达到区域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要求本项目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并将努力创建节水型企业；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能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有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4-1。由表可知，本项目满足《<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表 1.4-1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有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序号	有关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第十条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范围内。	符合
第十一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范围内。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六条	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本）》中的淘汰类项目；未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见表 1.5-1。由表可知，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四性五不批”要求。

表 1.5-1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一）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丽水南城七百秧区块 G-28-2 地块，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现状基本良好，能满足建设项目对环境的需求，选址可行。	符合
	（二）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预测方法按照导则规定的模式进行，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符合
	（三）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针对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环境保护设施，各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相关导则及标准规范要求。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用地为仓储用地，生产线依托现有项目厂房，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声环境等环境质量现状基本良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运营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出现环境质量降级的情况。	符合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均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

	态破坏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 已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符合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建设单位实际建设申报内容, 环境监测数据均由资质单位监测取得。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1.6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审批原则符合性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 第三条规定: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1)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前述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符合丽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单位只要按照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要求, 切实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落实妥善的处置去向, 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 项目实施后涉及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36t/a、NH₃-N 0.004t/a、烟粉尘 1.600t/a。

烟粉尘总量替代削减比例按 1:1.5 进行替代。

项目新增总量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在区域内进行调剂平衡, 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总量。在此基础上,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4) 建设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丽水南城七百秧区块 G-28-2 地块, 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用地性质

为仓储用地，项目生产线依托现有项目产房，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5) 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淘汰和限制之列；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相关要求。经查阅浙江省、丽水市的相关产业政策，项目亦不属于限制类及禁止类。另外，本项目由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101-331151-04-01-939242），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各项环保审批原则。

1.7 建设项目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符合性分析

对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性分析见表 1.7-1。

表 1.7-1 本项目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 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基本规定	建筑垃圾转运、处理、处置设施的设置应纳入当地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大中型城市宜编制建筑垃圾处理处置规划。	本项目是建筑垃圾资源利用项目，属于政府指定加工地点，且项目的建设已取得备案。	符合
	建筑垃圾应从源头分类。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应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处置。	本项目建筑垃圾进场前已从源头分类，进场建筑垃圾符合技术标准	符合
	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宜按金属、木材、塑料、其他等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处置。	本项目建筑垃圾进场前已从源头分类，进场建筑垃圾仅含少量左述物质，经分离后可利用部分外售，综合利用，无法利用的部分运至填埋场填埋	符合
	建筑垃圾收运、处理全过程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污泥、河道疏浚底泥、工业垃圾和危险废物等	本项目进场建筑垃圾不包含左述废物	符合
	建筑垃圾宜优先考虑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为资源利用项目	符合
场址选择	资源化利用和填埋处置工程选址应符合下列规定： 1、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应与当地的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要求相一致。 3、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应满足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不应选在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	本项目属于资源化利用工程，选址 1、本项目是建筑垃圾资源利用项目，属于政府指定加工地点，且项目的建设已取得备案，基本符合相关规划。 2、按本环评要求实施环保措施后符合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要求。	符合

			区等地区。 4、应交通方便、运距合理，并应综合建筑垃圾处理厂的服务区域、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能力、产品出路、预留发展等因素。 5、应有良好的电力、给水和排水条件。 6、应位于地下水贫乏地区、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的地下水流向得下游地区，及夏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7、厂址不应受洪水、潮水或内涝的威胁。当必须建在该类地区时，应有可靠的防洪、排涝措施，其防洪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50201 的有关规定。	3、根据调查项目选址不在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 4、项目运输便利、运距合理。 5、项目所在区域电力、给水和排水条件良好。 6、场址地下水较贫乏、周边无地下水敏感目标，但东南侧临近玉溪引水工程（地埋式管道段），厂址位于城区夏季风下风向。 7、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场址基本不受洪水、潮水或内涝的威胁。	
			总占地面积应按远期规模确定。用地指标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用地符合工程建设用地指标的有关规定。	符合
		总体设计	资源化处理工程应包括计量设施、预处理系统、资源化利用系统、原料及成品贮存系统、通风除尘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场区道路、地基处理、防洪等。 辅助设施构成应包括进厂（场）道路、供配电、给排水设施、生活和行政管理设施、设备维修、消防和卫生设施、车辆冲洗、通信、信息化及监控、应急设施（包括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紧急照明）等。	本项目工程拟按照要求建设。	符合
			资源化利用工程总平面布置应以预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厂房为主体进行布置，其他各项设施应按建筑垃圾处理流程、功能分区，合理布置，并做到整体效果协调。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拟按要求布置，设施布置较合理、协调。	符合
			资源化利用及填埋处置工程应设置汽车衡进行称重计量，计量房应设置在处理工程的交通入口处，并应具有良好的通视条件。	本项目为资源化利用工程，已设计计量设施，并应具有良好的通视条件。	符合
			绿化布置应符合总平面布置和竖向设计要求，合理安排绿化用地，厂（场）区绿化率宜控制在 30% 以内。	绿化布置基本符合总平面布置和竖向设计要求，绿化用地设计合理，厂（场）区绿化率设计控制在 30% 以内。	按要求实施后符合
			建筑垃圾应按成分进行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按照原料成分进行资源化利用	符合
		资源化利用	应根据处理规模配备原料和产品堆场，原料堆场贮存时间不宜小于 30d，制品堆场贮存时间不应小于各类产品最低养护期，骨料堆场不宜小于 15d。	本项目地块面积较大，原料来源地近，原料堆场贮存时间大于 30d，产品堆场贮存时间大于 15d，符合最低贮存时间要求	符合
			建筑垃圾原料贮存堆场应保证堆体的安全稳定性，并应采取防尘措施，可根据后续工序进行预湿；建筑垃圾卸料、上	本项目原料堆场密闭设置，设有围挡，堆体能够保证安全稳定性，原料表面定期洒水，装	符合

		料及处理工程中易产生扬尘的环节应采取抑尘、降尘及除尘措施。	卸料过程拟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进场资源化建筑垃圾得资源化率不应低于 95%。	本项目建筑垃圾得资源化率不低于 95%	符合
	公用工程	1、生产用电应从附近电力网引接，其接入电压等级应根据工程的总用电负荷及附近电力网的具体情况，经技术经济比较后确定。 2、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与接地装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T50062 及《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50065 的有关规定。 3、照明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 的有关规定。正常照明和事故照明宜采用分开的供电系统。 4、电缆选择与敷设，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 的有关规定。	按要求设计	符合
		1、给水工程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 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 的有关规定。 2、排水工程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 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 的有关规定。	按要求设计	符合
		消防设施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 的有关规定。	按要求设计	符合
		各建筑物采暖、通风及空调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 和《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 中的有关规定。	按要求设计	符合
	环境保护	资源化利用和填埋处置工程应有雨、污分流设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本项目为资源化利用工程，已设计雨、污分流设施。	符合
		建筑垃圾处理全过程噪声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应选取低噪声运输车辆，车辆在车厢开启、关闭、卸料时产生的噪声不应超过 82dB(A)。 2、宜通过建立缓冲带、设置噪声屏障或封闭车间控制处理工程噪声。 3、资源化处理车间，宜采取隔声罩、隔声间或者在车间建筑内墙附加吸声材料等方式降低噪声。 4、场（厂）界噪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拟采取全过程噪声控制： 1、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拟选取低噪声运输车辆。 2、项目通过封闭车间控制处理工程噪声。 3、资源化处理车间采取隔声罩降低噪声。 4、按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场（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的规	符合

	GB12348 的规定。	定。	
	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拟按要求落实“三同时”	符合
从上表可知，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后，本项目的实施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 基本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丽水市盛翔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废弃资源回收再利用的企业。为促进资源回收利用，减少建筑垃圾的危害，经多方考察，公司于 2017 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征地 20 亩，投资 4000 万元，采购建筑垃圾破碎系统、建筑骨料再生回收系统等先进设备，建设厂房 13000m²，并建设相应配套的水、电设施，实施年产 100 万吨废弃建筑资源再生利用项目。2017 年 6 月，企业委托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丽水市盛翔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废弃建筑资源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9 月 7 日取得《关于丽水市盛翔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废弃建筑资源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22 年 4 月 6 日，“丽水市盛翔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废弃建筑资源再生利用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50 万吨再生商品骨料、30 万吨各类墙面材料、20 万吨各类地面材料，现状实际产能为年产 50 万吨再生商品骨料、30 万吨各类墙面材料、20 万吨各类地面材料）。

随着区域开发建设，建筑垃圾量逐年增长，现有项目已满足不了区域建筑垃圾消纳需求，因此企业于 2021 年新取得丽水南城七百秧区块 G-28-2 地块（19138m²）使用权，拟投资 2000 万元，购置给料机、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皮带输送机、洗砂机、脱水筛、压滤机等先进生产设备，在新取得用地范围内建设年产 50 万吨再生骨料项目。该项目已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101-331151-04-01-939242）。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总体产能为年产 100 万吨再生商品骨料、30 万吨各类墙面材料、20 万吨各类地面材料。

为了科学客观的评价项目建设过程中以及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中的“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需编制报告表。

依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9 年本）》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内容确定本项目的审批权限

建设内容

在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本项目生产工艺未涉及重污染的化工类材料，产品不属于新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剧毒化学品的建设项目，项目类型与所涉及工艺未纳入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为此，企业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对项目周围环境进行实地踏勘并进行了调查分析，收集有关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为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令第 48 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法规及文件要求，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本项目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93 非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中的“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简化管理。因此企业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证管理信息平台变更排污许可证。

2.4 工程内容及规模

2.4.1 建设内容和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项目生产厂房，位于厂房东南侧
辅助工程	门卫	新建，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 39.6m ²
	宿舍楼	新建，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 614.61m ²
	停车位	新建，机动车停车位 22 辆，非机动车停车位 41 辆
储运工程	1#仓库	新建，位于厂区西侧（1F），建筑面积 6351m ²
	厂房配套库房	新建，位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 7229.88m ² ，布置成品仓库等
	成品堆场	新建，位于厂房配套库房 1F 内西北侧；1#仓库东南侧
	一般固废堆场	新建，位于 1#仓库内南侧，面积约 80m ² 。
	储油库	位于现有生产厂房 1F 内西侧，面积约 10m ²
	运输工程	厂区道路适合大型运输车辆进出，厂区道路为混凝土路面，满足运输要求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丽水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自来水进厂管径 DN150，可满足用水量的要求
	排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排污系统；雨水经厂区内汇集后排入丽水

			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雨水管道系统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卸料扬尘：水喷淋+车间密闭；破碎分拣和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对破碎、分拣、筛分等生产区域进行封闭，防止粉尘外泄，在生产区域安装雾化喷头，同时着重对破碎机等进出料口易产生粉尘部位安装水喷头洒水抑尘；堆场扬尘：堆场密闭设置，堆场定时喷水，使物料表层含水率≥10%；装料扬尘：装料场所设置在厂房内，厂房内设置雾化喷头；输送粉尘：前端加工设备进出料口装有水喷淋设施；给料粉尘：投料口处设置物料加湿设施；运输扬尘：要求加强场内的洒水，车辆进出场前对车辆进行清洗；运输车辆尾气：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收集后纳入场内现有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噪声	要求建设单位尽可能将设备声源源强降至最低，建议尽量选用运行噪声低的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沉淀池泥沙委托其他企业处置；废铁外售，综合利用；轻物质废料分类后可利用部分外售，综合利用，无法利用的部分运至填埋场填埋；收集粉尘混入沉淀池泥沙委托其他企业处置																															
	依托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项目生产厂房，生产线布置在厂房西南侧																															
		供水、供电	依托现有项目已建供水、供电设施																															
		废水	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城市污水处理厂	水阁污水处理厂																															
		固废处置	丽水市务岭根垃圾填埋场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4-2。																																	
	表 2.4-2 企业产品方案一览表																																	
	<table><tr><td>编号</td><td>产品名称</td><td>年产量</td><td colspan="2">备注</td></tr><tr><td>1</td><td>再生骨料</td><td>50 万 t/a</td><td colspan="2">其中粗料 20 万 t/a，平均含水率约 10%；细料 30 万 t/a，平均含水率约 15%</td></tr></table>					编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再生骨料	50 万 t/a	其中粗料 20 万 t/a，平均含水率约 10%；细料 30 万 t/a，平均含水率约 15%																				
编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再生骨料	50 万 t/a	其中粗料 20 万 t/a，平均含水率约 10%；细料 30 万 t/a，平均含水率约 15%																															
2.4.2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2.4-3。																																		
表 2.4-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table><tr><td>序号</td><td>设备名称</td><td>型号</td><td>数量</td><td>生产单元及工艺</td></tr><tr><td>1</td><td>振动给料机</td><td>SH1150</td><td>2</td><td>给料</td></tr><tr><td>2</td><td>颚式破碎机</td><td>PE750*1060（50t/h）</td><td>2</td><td>破碎</td></tr><tr><td>4</td><td>圆锥破碎机</td><td>SH1650（80t/h）</td><td>2</td><td>破碎</td></tr><tr><td>5</td><td>圆锥破碎机</td><td>SH1400（60t/h）</td><td>1</td><td>破碎</td></tr><tr><td>6</td><td>制砂机</td><td>VS300</td><td>4</td><td>制砂</td></tr></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生产单元及工艺	1	振动给料机	SH1150	2	给料	2	颚式破碎机	PE750*1060（50t/h）	2	破碎	4	圆锥破碎机	SH1650（80t/h）	2	破碎	5	圆锥破碎机	SH1400（60t/h）	1	破碎	6	制砂机	VS300	4	制砂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生产单元及工艺																														
1	振动给料机	SH1150	2	给料																														
2	颚式破碎机	PE750*1060（50t/h）	2	破碎																														
4	圆锥破碎机	SH1650（80t/h）	2	破碎																														
5	圆锥破碎机	SH1400（60t/h）	1	破碎																														
6	制砂机	VS300	4	制砂																														

7	脉冲袋式除尘器	JNKCZ	1	废气处理
8	除铁器	RCYD	5	分拣
9	轻物质分离器	/	2	分拣
10	榔头机	10t/h	6	破碎
11	双震动圆振动筛	2SZE3073	6	筛分
12	皮带输送机	/	18	输送
13	洗砂机	LX200	6	洗砂
14	洗砂池	18m ³	5	洗砂
15	脱水筛	TS2045	4	脱水筛
16	反击破碎机	1315 (30t/h)	2	破碎
17	压滤机	XMZ220/1250-U	6	废水处理

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达产需要的破碎能力为 208.3t/h，本项目生产能力主要体现在破碎机上，颚式破碎机满负荷破碎能力为 50t/h、反击破碎机为 30t/h、榔头机为 10t/h，粗破总体破碎能力为 220t/h；细破总体破碎能力为 220t/h，均能够满足企业产能需求。

2.4.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4。

表 2.4-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最大暂存量	备注
1	各类建筑垃圾、工程废弃材料	t/a	506550	/	平均含水率约 5%
2	机油	t/a	2.2	0.34t	200L 桶装，外购，用于部分设备润滑，暂存于厂区周转桶，定期补充
3	水（新鲜水）	t/a	38482.7	/	市政水网
4	电	万 kW·h/a	320	/	市政电网

部分原辅物理化性质见表 2.4-5。

表 2.4-5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机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密度 0.85kg/L，闪点 140℃，自燃温度 248℃。具有优良的抗磨性，抗乳化性，抗泡性，热稳定性和空气释放性，使用寿命长

2.4.4 项目物料平衡及水平衡

1、水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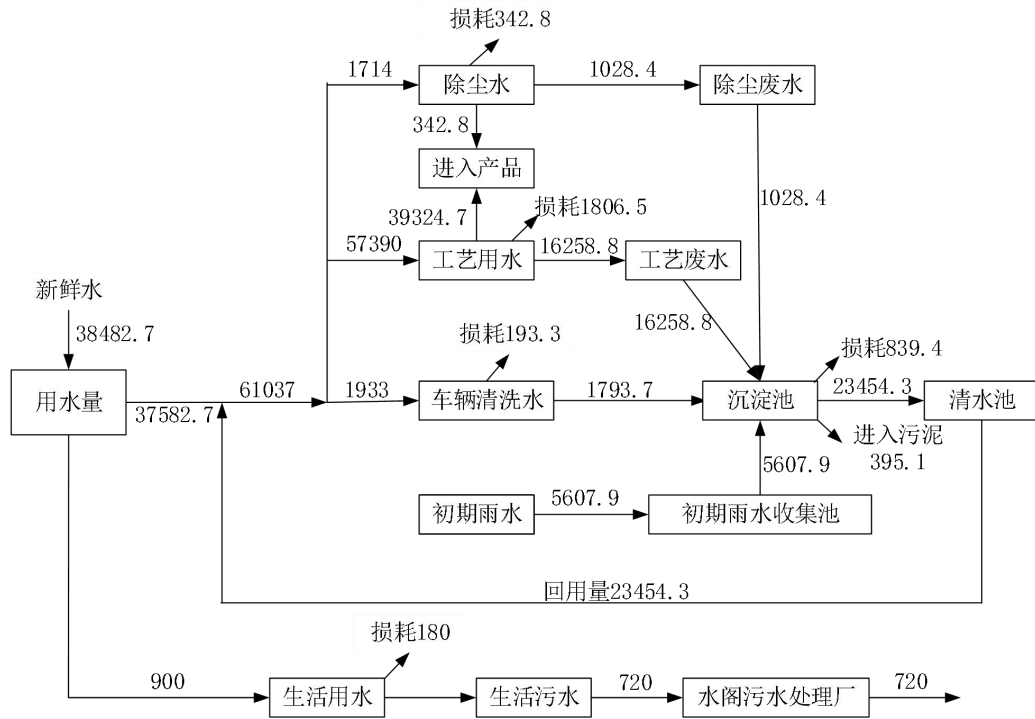


图 2.4-1 本项目水平衡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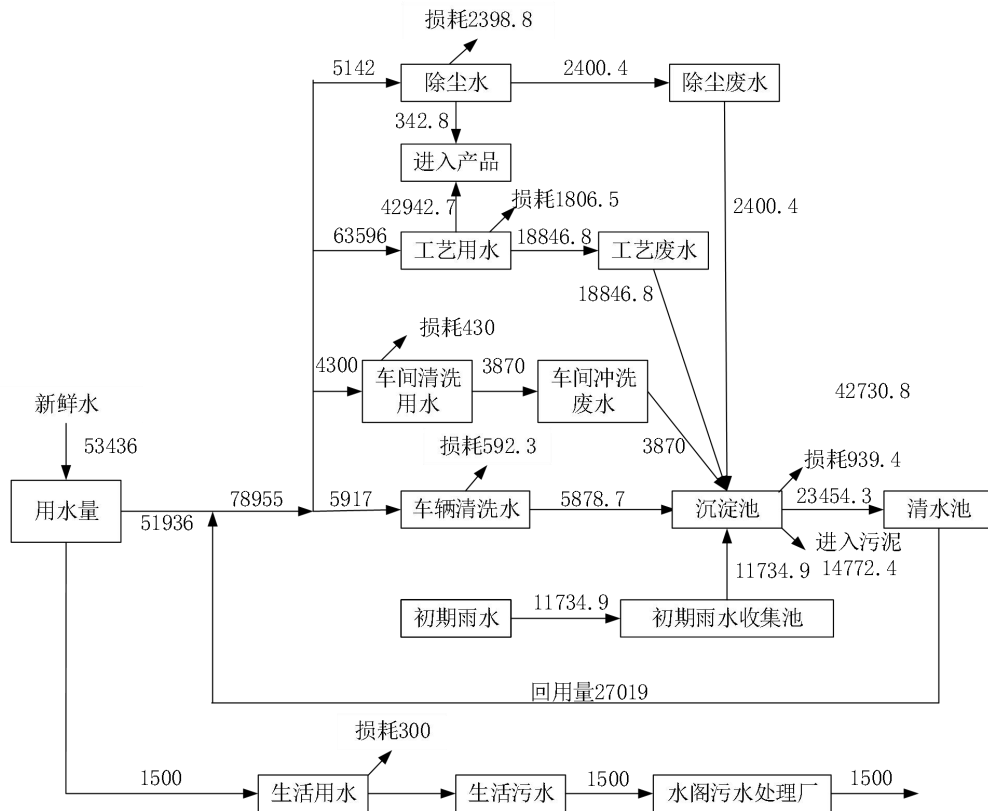


图 2.4-2 全厂水平衡分析图

2、物料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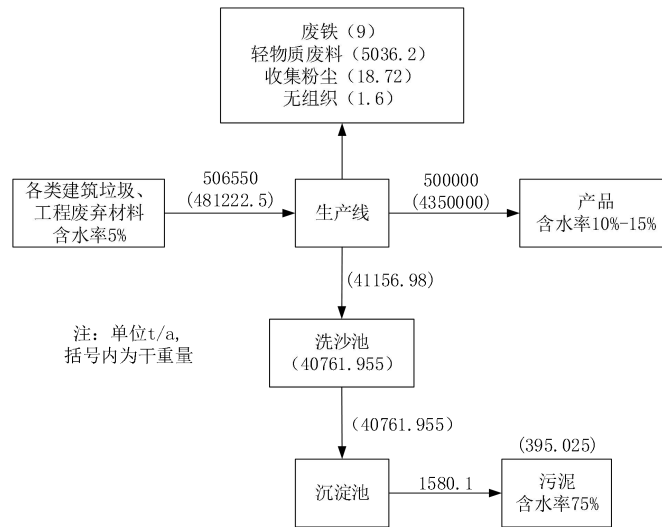


图 2.4-3 本项目物料平衡分析图

2.4.5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及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于丽水南城七百秧区块 G-28-2 地块，地块呈 C 型，由西南方向三面包围现有项目厂区，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如下：

东北侧为通济街，隔街为财富公园；东南侧为玉溪引水工程，再往南为丽水市杭丽热电有限公司；西南侧为金亭输变电工程；西北侧为缙青路，隔路为丽水森源木业有限公司。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边界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约 58m 处的财富公园（商住区）。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及四周边界照片详见附图 8。

本项目选址位于丽水南城七百秧区块 G-28-2 地块，新增占地面积 19138m²，建筑面积 14417.55m²。厂区主入口位于厂区西侧，与缙青路连通；本项目 1#仓库（6351m²）位于厂区西南侧，主要布置成品仓库、一般固废堆场，厂房配套库房（7229.88m²）位于现有项目东侧，主要布置破碎区、分拣区、筛分区、制砂区、堆场等，现有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库房北侧；宿舍楼（614.61m²）位于厂区西北侧，远离生产车间，门卫（39.60m²）位于厂区西侧；机油存放于现有项目储油库，不另行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及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9。

2.4.6 劳动定员和生产天数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场区内设住宿不设食堂。

2.5 营运期工程污染分析

2.5.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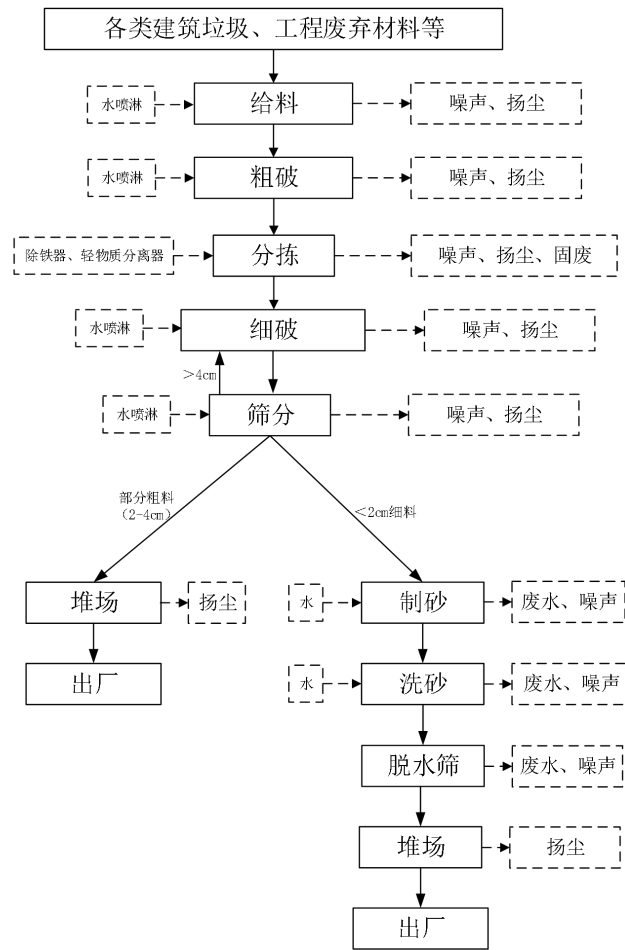


图 2.5-1 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给料、粗破：建筑垃圾、工程废弃材料首先按照原料类型、规格等通过给料机通过颚式破碎机、反击破碎机或者榔头机进行粗破，使大块的物料变成小块，给料、粗破过程通过水喷淋进行湿法作业。

分拣：通过除铁器、轻物质分离器等从破碎后的物料中分拣出有用物料。

细破：通过圆锥破碎机对物料进行细破，细破过程采用水喷淋进行湿法作业，细破后一般粒径为 0-4cm，然后输送至双震动圆振动筛进行筛分。

筛分：通过振动筛将骨料进行筛分，大于 4cm 的物料重新送回圆锥破碎机进行破碎，2-4cm 的粗料按照粒径分别通过皮带送至堆场堆放（约占总量的 40%），小于 2cm 的细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进入制砂机，筛分过程中通过水喷淋保持物料含水

率。

制砂、洗砂、脱水筛：细料进入制砂机，经制砂机破碎成细砂；制砂机制砂同时进行水冲洗，含砂冲洗水进入脱水筛，筛分成各型号砂子成品，通过皮带输送机送至堆场堆放。

洗砂水中含有部分砂子及泥沙和杂质，经现有项目三级沉淀池处理，上清液回用于生产。

注：由于制砂工序采用水冲洗，砂石料中水分的含量较高，故物料在皮带输送机上输送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不设封闭系统，皮带输送为敞开式结构。

2.5.2 主要污染因子

表 2.5-1 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成分
1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2		车辆清洗废水	生产过程	SS
3		除尘废水	抑尘	SS
4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SS
5		工艺废水	给料、粗破、细破、筛分、制砂、洗砂、脱水筛等	SS
6	废气	破碎分拣和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	粗破、细破、筛分等	颗粒物
7		堆场扬尘	堆场	颗粒物
8		卸料扬尘	卸料	颗粒物
9		装料扬尘	装料	颗粒物
10		输送粉尘	皮带输送	颗粒物
		给料粉尘	给料	颗粒物
11		运输扬尘	车辆运输	颗粒物
12		运输车辆尾气	车辆运输	CO、NO _x 、HC
13	噪声	机械设备	生产过程	设备运转噪声 L _{Aeq}
14	副产物		废水处理	沉淀池泥沙
15			分拣	废铁
16			分拣	轻物质废料
17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18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6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及主要环境问题

2.6.1 现有项目情况介绍

企业现有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缙青路 808 号，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 2.6-1。

表 2.6-1 企业现有项目审批、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建设地点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证
丽水市盛翔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废弃建筑资源再生利用项目	丽环建[2017]78 号；2017 年 9 月 7 日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缙青路 808 号	2022 年 4 月进行自主验收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1100MA28JUGJ0M001W

2.6.2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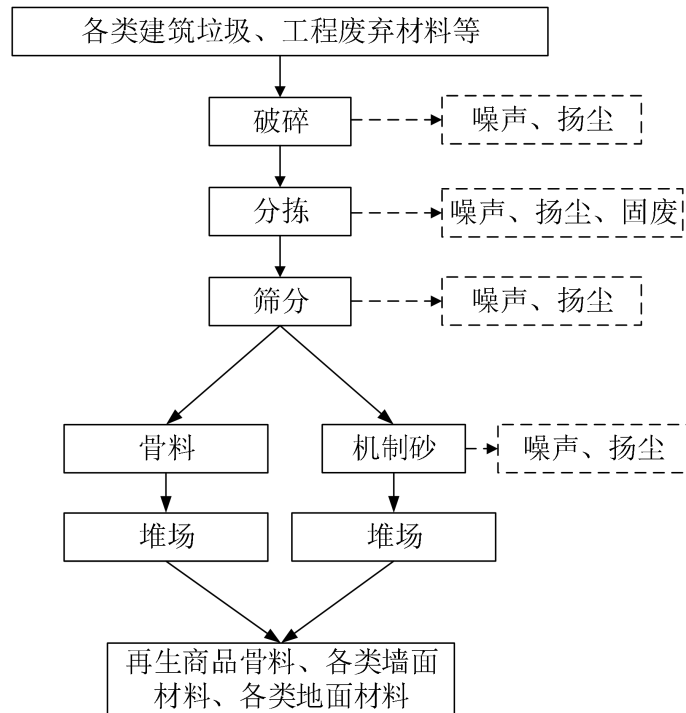


图 2.6-1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现有项目生产规模

企业现有项目生产规模情况如下：

表 2.6-2 现有项目生产规模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1	再生商品骨料	50 万吨/年	50 万吨/年
2	各类墙面材料	30 万吨/年	30 万吨/年
3	各类地面材料	20 万吨/年	20 万吨/年

3、现有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企业现有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表 2.6-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环评年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各类建筑垃圾、工程废弃材料	建筑垃圾、工程废弃	1000000t/a	1003504.8t/a
2	水	自来水厂	2400t/a	3420t/a
3	电	区域电网	500.9 万度/a	442.5 万度/a

4、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企业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表 2.6-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1	振动给料机	ZYH1300x5800	1 台	1 台
2	颚式破碎机	PE900x1200 (450t/h)	1 台	1 台
3	圆锥破碎机	PYZ1750 (175t/h) ; PYZ2500 (250t/h)	2 台	2 台
4	制砂机	PH7524-1	2 台	2 台
5	气象脉冲袋式除尘器	JNKCZ	2 台	1 台
6	建筑垃圾除铁器	RCYQ-10	1 台	2 台
7	轻物质分离器	/	2 台	0 台
8	双震动圆振动筛	/	8 台	8 台
9	皮带输送机	B1200、B1000、B800	3 台	3 台
10	洒水车	/	/	1 台
11	雾炮车	/	/	1 台
12	喷淋房	/	/	1 个
13	雨水收集池	200m ³	/	1 个
14	沉淀池	80m ³	/	1 个
15	三级沉淀池	600m ³ , 200t/d	/	1 个
16	压滤机	XMZ210/1250-U	/	3 台

5、“三废”污染物达标情况统计

《丽水市盛翔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废弃建筑资源再生利用项目》目前已进行自主验收（验收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生产设备、环保设施

均正常运行，满足监测工况要求），本评价引用验收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如下。

①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车间冲洗废水和湿法加工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初步沉淀后与车辆清洗废水一同经厂区西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车间冲洗废水与湿法加工工艺废水经车间收集系统收集后，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尾水回用。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2.6-5。

表 2.6-5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 状	pH值	氨氮	总磷	悬浮 物	化学 需氧量	生化 需氧量	石油 类	动植 物油
厂区污 水总排 口★1 [#]	3 月 9 日	09:02	微黄微浑	7.7	1.65	0.23	43	187	57.2	0.14	0.79
		11:12	微黄微浑	7.6	1.59	0.22	41	191	38.4	0.14	0.77
		13:06	微黄微浑	7.8	1.51	0.27	42	183	43.8	0.22	1.08
		15:07	微黄微浑	7.5	1.69	0.24	40	211	52.0	0.14	1.09
	日均值/范围			7.5~7.8	1.61	0.24	42	193	47.8	0.16	0.93
	3 月 10 日	09:06	微黄微浑	7.6	1.65	0.25	38	203	61.2	0.18	0.81
		11:20	微黄微浑	7.9	1.57	0.21	42	207	57.0	0.16	1.23
		13:12	微黄微浑	7.7	1.56	0.25	40	215	52.6	0.30	1.37
		15:08	微黄微浑	7.8	1.59	0.24	42	207	53.5	0.13	0.74
	日均值/范围			7.6~7.9	1.59	0.24	40	208	56.1	0.19	1.04
验收期间均值/范围				7.5-7.9	1.6	0.24	41	200.5	51.95	0.175	0.985
标准限值				6~9	35	8	400	500	300	20	100
测值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2.6-6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 量	石油类
雨水总 排口★ 2 [#]	3 月 9 日	12:02	微黄透明	7.6	28	12	0.07
		15:37	微黄透明	7.7	29	10	0.09
	日均值/范围			7.6~7.7	28	11	0.08
	3 月 10 日	12:06	微黄透明	7.5	27	11	0.11
		15:35	微黄透明	7.4	29	11	0.09
	日均值/范围			7.4~7.5	28	11	0.10

	验收期间均值/范围	7.4-7.7	28	11	0.09
标准限值（参照 GB8978-1996 一级标准）		6-9	70	100	5
测值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污水总排放口水质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浓度平均值均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平均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浓度限值要求；厂区雨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平均值均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②废气

表 2.6-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测值 判定
采样日期		/	03 月 09 日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处理设施		/	布袋			/	/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1 [#]			/	/
检测断面面积		m ²	0.0707			/	/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14.5			/	/
平均烟气温度		℃	15.3			/	/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40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3.40×10 ³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平均浓度	mg/m ³	<20			1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68			3.5	达标
采样日期		/	03 月 10 日			/	/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14.5			/	/
平均烟气温度		℃	15.4			/	/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30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3.40×10 ³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平均浓度	mg/m ³	<20			1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68			3.5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期间项目破碎、筛分过程粉尘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表 2.6-8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1#	03 月 09 日	08:52-09:52	0.212	
		10:57-11:57	0.286	
		13:01-14:01	0.324	
下风向○2#		08:54-09:54	0.247	
		10:59-11:59	0.232	
		13:03-14:03	0.270	
下风向○3#		08:56-09:56	0.265	
		11:01-12:01	0.304	
		13:05-14:05	0.234	
下风向○4#		08:58-09:58	0.247	
		11:03-12:03	0.214	
		13:07-14:07	0.288	
上风向○1#	03 月 10 日	08:47-09:47	0.194	
		10:50-11:50	0.258	
		12:52-13:52	0.305	
下风向○2#		08:49-09:49	0.246	
		10:52-11:52	0.223	
		12:54-13:54	0.251	
下风向○3#		08:51-09:51	0.246	
		10:53-11:53	0.309	
		12:56-13:56	0.215	
下风向○4#		08:53-09:53	0.282	
		10:55-11:55	0.223	
		12:58-13:58	0.251	
标准限值			1.0	
测值判定			达标	
备注：总悬浮颗粒物为标准状态下的浓度值。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③噪声

厂区噪声监测结果如下表 2.6-9。

表 2.6-9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测值 判定
厂界▲1#	03 月 09 日	13:21-13:24	生产噪声	61	65	达标
厂界▲2#		13:29-13:32	生产噪声	62	65	达标
厂界▲3#		13:39-13:42	生产噪声	62	65	达标
厂界▲4#		13:47-13:50	生产噪声	62	65	达标
厂界▲1#	03 月 09 日	14:03-14:06	生产噪声	61	65	达标
厂界▲2#		14:12-14:15	生产噪声	62	65	达标
厂界▲3#		14:24-14:27	生产噪声	62	65	达标
厂界▲4#		14:35-14:38	生产噪声	61	65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综上，现有项目已实施建设内容“三废”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6、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核算现有项目实际废水排放量约 480t/a；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和 2022 年的验收报告，现有项目年工作 300 天。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2.6-10 现有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汇总表（t/a）；括号内为产生量

内容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评审批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	0.039t/a	0.024t/a
		NH ₃ -N	0.004t/a	0.003t/a
		SS	0.008t/a	0.005t/a
大气污染物	破碎分拣和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	粉尘	有组织排放： (DA001) 4.95t/a 无组织排放：1t/a	有组织排放： (DA001) 0.164t/a
	堆场扬尘	粉尘	1.33t/a	/
固体废物	沉淀池泥沙	一般固废	22.08t/a	1823.4t/a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8t/a	12t/a

		废铁	一般固废	未提及	27.4t/a
		轻物质废料	一般固废	未提及	1654t/a
7、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统计					
表 2.6-11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汇总					
内容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审批及验收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污 染物	破碎、筛分过程 粉尘	全封闭设备，通过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堆场采用喷头加湿		破碎、筛分工序为密闭生产，采用湿法加工，破碎工序进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生产工艺变化，废气处理设施变化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堆场扬尘	经常喷洒水，使空气保持较高湿度		堆场附近安装喷淋设施，定期洒水抑尘；厂区定期用雾炮车进行洒水降尘；装卸物料时喷淋洒水；车辆进出场前通过喷淋房进行清洗，进场道路定期通过洒水车进行洒水抑尘	
水污染 物	生活 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送至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送至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车辆清洗废水	未提及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初步沉淀后与车辆清洗废水一同经厂区西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			
	车间冲洗废水	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		车间冲洗废水与湿法加工工艺废水经车间收集系统收集后，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尾水回用	
固体 废物	沉淀池泥沙	回用于生产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废铁	未提及		外售综合利用	
	轻物质废料	未提及		外售综合利用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①功率大的设备采取防震隔振、消声措施，做成半维护结构，预计可降低噪声量约 15 dB(A)；②车间内安装隔声板、吸声材料，门窗安装双层隔声玻璃，其隔声效果可以达到 15dB，吸声效果约 3~5dB；③强对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因设备异常运行所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预计可降低噪声量约 5 dB(A)④降低设备空载及辅助装置的噪声；⑤对操作工人进行相关培训以减少噪声		企业将高噪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并安装减振设施，车间、厂房等构筑物墙体及门窗采用隔声效果较好的材料，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产生⑥在装卸及堆放场所铺设 阻尼消声材料；严格规范操作规 程，装卸及生产作业时要小心轻 放；夜间禁止进行装卸作业，并 尽量控制夜间时段的生产作业 量等措施。	
--	--	---	--

2.6.4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验收监测数据及企业提供的资料统计，现有项目 COD、NH₃-N、烟粉尘实际排放量情况如下。

表 2.6-12 总量符合性分析，单位：t/a

污染物	现有项目审批总量	实际排放总量	是否符合
废水量	765	480	符合
COD	0.039	0.024	符合
NH ₃ -N	0.004	0.003	符合
烟粉尘	7.288	0.164	符合

2.6.5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

现有项目已批复已建设工序已按照要求进行验收，并按照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三废”治理措施基本达到验收要求。主要存在的环境问题：①厂区地势存在高差，现有雨水收集系统较混乱，部分边界未设置截流沟；②初期雨水导入污水处理的输送管使用软管。整改措施：①应在地势较低处设置截流沟，在本项目建设过程重新设计雨水收集系统，初期雨水进行分区收集，统一导入污水处理设施；②地势高于污水处理设施的初期雨水池通过明沟明渠顺势将初期雨水导入污水处理设施，地势低于污水处理设施的初期雨水池，通过架空管道将初期雨水泵入污水处理设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现有项目已批工序中复配工序自批准之日起已超过五年，未进行开工建设，若企业后续生产中需重新建设复配工序，应对复配工程基本情况、工程建设、产污环节、污染源强等进行重新分析，提出污染防治措施，并重新报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工建设，建设应当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污染物排放达标后方可投入生产。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 2021 年丽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及 O₃）监测数据判定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频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70	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7mg/m ³	4mg/m ³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19	160	0	达标

根据2021年丽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大气环境质量结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特征污染物（TSP）的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丽水市大溪治理提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9 月）中 TSP 大气现状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点位信息如下：

（1）TSP

①监测位置：惠民街与石牛路交叉路口（位于本项目西北侧，距离本项目约 2598m）、龙庆路与岑山路交叉路口（位于本项目西北侧，距离本项目约 1605m）。

②监测时间及频率：2022 年 3 月 18 日~2022 年 3 月 24 日，每处点位均连续 7 日监测；特征因子监测日均值。

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3.1-2，监测结果见表 3.1-3，监测点位图见图 3.1-1。

表 3.1-2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相对本项目方向	相对本项目厂界距离/m
	X	Y			
惠民街与石牛路交叉路口	120°05'34.540"	28°44'15.870"	TSP	EN	2598
龙庆路与岑山路交叉路口	120°04'16.549"	28°44'42.193"	TSP	EN	1605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表 3.1-3 项目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	评价因子	标准值 (mg/m^3)	浓度值范围 (mg/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率 (%)	超标 倍数	达标分 析
惠民街与石牛 路交叉路口	TSP	0.3	0.001~0.004	1.3	0	0	达标
龙庆路与岑山 路交叉路口	TSP	0.3	0.002~0.004	1.3	0	0	达标



图3.1-1 监测点位图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区域 TSP 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版)》,项目周边水体主要为好溪(瓯江13),属瓯江水系,水功能区为大溪丽水农业、景观娱乐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景观娱乐用水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体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报告统计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月-12月发布的丽水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中的结论进行评价,详见表3.1-4。

表 3.1-4 2021 年丽水市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状况统计表

序号	县(市、区)	断面名称	监测时间	控制级别	功能目标	统计水质类别	评价
1	莲都区	碧湖渡口	1月-12月	省控	II类	I类-II类	合格
2	莲都区	石牛	1月-12月	市控	III类	I类-II类	合格
3	莲都区	桃山大桥	1月-12月	省控	III类	II类	合格

根据 2021 年丽水市地表水水质统计结果可知，碧湖渡口断面达到Ⅱ类水质目标类别，石牛、桃山大桥断面能达到Ⅲ类水质目标类别，项目周边水质现状较好。

3.1.3 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丽水南城七百秧区块 G-28-2 地块，根据《丽水市中心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交通干线相邻区域 4 类功能区距离为 35m。西北侧临近主干路缙青路、东北侧临近次干路通济街，执行 4a 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周边的声环境质量现状，企业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对项目厂界昼间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1-5。

表 3.1-5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北侧	62.9	70	达标
东南侧	61.5	65	达标
西南侧	61.7	65	达标
西北侧	61.2	7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东南、西南侧厂界昼间噪声本底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北侧、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本底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未进行监测及评价。

3.1.4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丽水南城七百秧区块 G-28-2 地块，属于丽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仓储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周边为工业企业、居民区、道路，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1.6 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废水、废气、固体废物。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建设单位按设计要求做好污水收集设施、化粪池等设施地面/池体硬化，做好防渗、防腐、防漏设计。一般情况下，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因此本评价未调查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																																										
环境保护目标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丽水南城七百秧区块 G-28-2 地块，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根据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环境空气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编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边界最近距离/m</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1</td><td>财富公园</td><td>119°50'42.715"</td><td>28°23'18.416"</td><td>居民区</td><td>约 4500 户</td><td>二类区</td><td>东北</td><td>58</td></tr></table> 2、声环境 本项目周围50m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但东南侧临近玉溪引水工程（地埋式管道段）。 表 3.2-2 项目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编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起始坐标</th><th colspan="2">终点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边界最近距离/m</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1</td><td>玉溪引水工程</td><td>119°51'25.633"</td><td>28°24'8.688"</td><td>119°51'29.044"</td><td>28°24'13.666"</td><td>饮用水输送管线</td><td>东南</td><td>8</td></tr></table>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丽水南城七百秧区块 G-28-2 地块，厂区用地类型为仓储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编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边界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1	财富公园	119°50'42.715"	28°23'18.416"	居民区	约 4500 户	二类区	东北	58	编号	名称	起始坐标		终点坐标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边界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经度	纬度	1	玉溪引水工程	119°51'25.633"	28°24'8.688"	119°51'29.044"	28°24'13.666"	饮用水输送管线	东南	8
	编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边界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1	财富公园	119°50'42.715"	28°23'18.416"	居民区	约 4500 户	二类区	东北	58																																		
	编号	名称	起始坐标		终点坐标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边界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经度	纬度																																					
	1	玉溪引水工程	119°51'25.633"	28°24'8.688"	119°51'29.044"	28°24'13.666"	饮用水输送管线	东南	8																																		
	污染物排放控制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及汽车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																																									

标准

标准，详见表 3.3-1。

表 3.3-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NO _x	240	15	0.77		0.12
HC (参照非 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3.3.2 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标准详见表 3.3-2。

表 3.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参数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TP	SS	石油类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35	≤8.0	≤400	≤20

水阁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3-3。

表 3.3-3 水阁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指标	pH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总氮	SS	石油类
标准值	6~9	10	50	5	15	10	1

3.3.3 噪声

项目位于丽水南城七百秧区块 G-28-2 地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西北侧、东北侧执行 4 类标准，具体见表 3.3-4。

表 3.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3.3.4 固废

项目固废管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和地方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此外，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3.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04 号）、结合本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因子有 COD、NH₃-N、烟粉尘。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新增排放的化学需氧量及氨氮污染物不需要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及区域替代削减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替代削减排放情况 单位：t/a <table><tr><th rowspan="2">总量控制指标</th><th colspan="3">废水</th><th>废气</th></tr><tr><th>废水量</th><th>COD</th><th>NH₃-N</th><th>烟粉尘</th></tr><tr><td>现有项目审批排放总量</td><td>765</td><td>0.039</td><td>0.004</td><td>7.288</td></tr><tr><td>本项目排放总量</td><td>720</td><td>0.036</td><td>0.004</td><td>1.600</td></tr><tr><td>“以新带老”削减量</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r><td>现有项目+本项目排放总量</td><td>1485</td><td>0.075</td><td>0.008</td><td>8.888</td></tr><tr><td>削减替代比例</td><td>/</td><td>/</td><td>/</td><td>1:1.5</td></tr><tr><td>区域替代削减量</td><td>/</td><td>/</td><td>/</td><td>2.400</td></tr><tr><td>是否需要进行排污权交易</td><td>否</td><td>否</td><td>否</td><td>否</td></tr></table> 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 0.036t/a、氨氮 0.004t/a、烟粉尘 1.600t/a。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氨氮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烟粉尘区域削减替代量为 2.400t/a。烟粉尘尚未开展排污权交易，总量替代指标由建设单位向当地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平衡。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气	废水量	COD	NH ₃ -N	烟粉尘	现有项目审批排放总量	765	0.039	0.004	7.288	本项目排放总量	720	0.036	0.004	1.600	“以新带老”削减量	0	0	0	0	现有项目+本项目排放总量	1485	0.075	0.008	8.888	削减替代比例	/	/	/	1:1.5	区域替代削减量	/	/	/	2.400	是否需要进行排污权交易	否	否	否	否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气																																							
		废水量	COD	NH ₃ -N	烟粉尘																																								
	现有项目审批排放总量	765	0.039	0.004	7.288																																								
	本项目排放总量	720	0.036	0.004	1.600																																								
	“以新带老”削减量	0	0	0	0																																								
	现有项目+本项目排放总量	1485	0.075	0.008	8.888																																								
	削减替代比例	/	/	/	1:1.5																																								
	区域替代削减量	/	/	/	2.400																																								
	是否需要进行排污权交易	否	否	否	否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1 施工期废气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施工期，应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交通运输污染和扬尘污染防治的相关规定。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合理规划施工期，尽量避开雨季。施工现场地必须进行硬化处理，有条件的采取砼地坪。规划好运输车辆的运行路线与时间，尽量避免在交通集中区和居民住宅等敏感区行驶。 2、施工场地周边设置围挡，以减少起尘量。根据天气情况，定期对裸露的施工道路和施工场所洒水。 3、加强回填土方堆放场的管理，要制定土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水、覆盖等措施；减少施工材料的堆存时间和堆存量，加快物料的周转速度。建筑材料露天堆放地点尽量远离居民，并采取洒水措施，减少扬尘产生。 4、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洒水、覆盖、硬化、冲洗、绿化、围挡”六个 100%措施。 5、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置必须采取密闭、遮盖、洒水等抑尘措施，减少露天装卸作业，严禁渣土车遗撒。 6、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确保其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加强对机械设备的养护，减少不必要的空转时间，以控制尾气排放。 7、施工过程中受环境空气污染影响最严重的是施工人员。施工单位应着重对施工人员采取防护和劳动保护措施，如缩短工作时间和发放防尘口罩等。 通过上述措施，可较大程度降低施工期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1.2 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施工期主要废水防治措施如下： 1、施工污水防治措施 （1）施工材料的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洒漏，堆放场地不得设在河道旁边，以免随雨水冲入水体，造成污染。 （2）施工材料堆放场地应设工棚，并加篷布覆盖以减少雨水冲刷造成污染。
--------------------------------------	--

	(3) 地表径流及作业区冲洗水、雨水冲刷废渣废水收集经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以有效控制施工废水超标排放造成当地的水质污染影响问题。 (4) 施工场地应尽量远离沿线水体，设在河道最高水位线以外区域，施工废水采用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或洒水降尘，严禁排入地表水体。 2、含油污水的控制 (1) 尽量选用先进的设备、机械、以有效地减少跑、冒、滴、漏的数量及机械维修次数，从而减少含油污水的产生量。在不可避免的跑、冒、滴、漏过程中尽量采用固态吸油材料（如棉纱、木屑、吸油纸等），将废油收集转化到固态物质中，避免产生过多的含油污水，对渗漏到土壤的油污应及时利用刮削装置收集封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尽量集中进行，以方便含油污水的收集；在不能集中收集的情况下，由于含油污水的产生量一般不大于 $0.5\text{m}^3/\text{d}$，因此可全部用固态吸油材料吸收混合后封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在施工场地设沉淀池，含油污水由沉淀池收集，经沉淀、除油、除渣等简单处理后回用或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油类等其它污染物浓度减小。 (4) 生活污水的控制 施工人员利用现有项目生活设施。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化粪池处理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4.1.3 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采取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设在远离敏感目标的方位，同时在施工场界处设置实心围挡措施，作为声屏障阻挡施工噪声的传播，使昼间施工区域附近敏感点噪声达标。选用减振降噪措施的施工机械，同时加强施工机械的基础固定，减少由于振动产生的环境影响，从根本上控制噪声源。施工期间禁止夜间（22：00-06：00）施工，措施避免夜间施工噪声污染，以减轻施工对沿线居民生活的不利影响。 4.1.4 施工期固废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土石方弃方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建筑垃圾收集后通过企业现有项目进行加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送至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工程开挖土石
--	---

方尽可能进行综合利用，并尽量考虑挖填平衡，弃方由当地政府负责协调处理。

4.1.5 施工期生态防治措施

本项目位于丽水南城七百秧区块 G-28-2 地块，属于仓储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周边为企业、居民区、道路、河流，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为施工区内土地资源，水土流失等。

对于施工工程区内有肥力的表土层，应在施工前预先对其进行剥离，平均剥离厚度按 20cm 计，用于新开垦耕地、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或用于厂区绿化土。

根据工程所处地段的地形地貌，可能造成水土流失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施工过程中的开挖损坏了表层杂草、树木，使其原有的水土保持功能下降，减弱了表土层的抗蚀能力，易受水力侵蚀造成水土流失；二是工程开挖产生大量的土石方，如处置不当将带来严重的水土流失；三是场地平整涉及高边坡开挖，其形成的高边坡易发生滑坡、崩塌等重力侵蚀；四是开挖后的地面物质已不再是原有的土壤结构和组成，结构较为疏松，受地表径流冲刷也会产生水土流失。

针对上述产生水土流失的成因，建议采取如下方案：

- 1、施工期间开挖出的表土要按规定及时清运；
- 2、场区内重视排水设施建设，防止暴雨在场地径流过分造成土壤流失；
- 3、按照要求及时建设好草皮以及植树绿化工作，以保护当地的天然生态环境；
- 4、高边坡开挖要根据开挖面岩性和稳定性确定合理的开挖边坡，并按开挖面的高度实施分级，坡脚砌筑浆砌块石挡墙防护，坡面采用框格和挂网植草等植物措施防治。

通过实施综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可得到全面治理。

为了使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得以顺利贯彻执行，坚持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建设总体规划，根据总体安排和年度计划，按方案有计划、有组织地实施，加强管理，保证按期、保质完成治理任务。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 废气 4.2.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及保护措施 1、破碎分拣和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 (1) 产生情况 生产过程中破碎分拣和筛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本项目属于二级破碎，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的经验系数，碎石二级破碎和筛选过程粉尘（颗粒物）产生系数为0.75kg/t（破碎料），本项目破碎原料50.655万吨/a，则粉尘（颗粒物）初始产生量为379.913t/a（158.297kg/h）。项目原料破碎分拣、筛分等工序均采用湿法加工，原料在加工过程中的粉尘产生量可降低95%，则粉尘产生量降至18.997t/a（7.915kg/h）。 (2) 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要求企业对各破碎（粗破、细破）、分拣、筛分等生产区域进行封闭，防止粉尘外泄，在生产区域安装雾化喷头，同时着重对破碎机、筛分机等进出料口等易产生粉尘部位安装水喷淋设施抑尘，并加强管理，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水喷淋抑尘率按90%计。则粉尘无组织溢散量为1.900t/a（0.792kg/h），厂房对无组织粉尘的阻隔率按照85%，则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285t/a（0.119kg/h）。 2、堆场扬尘 要求各类堆场均采用密闭化建设，物料表面定期洒水抑尘。基本不会产生堆场扬尘，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3、装卸料扬尘 物料在装卸过程中起尘量与物料的装卸落差 H、含水率 W，气象平均风速 U 等有关。根据秦皇岛码头装卸起尘量公式： $Q = 1133.33 \times U^{1.6} \times H^{1.23} \times e^{(-0.28w)}$ 式中：Q——物料装卸时机械落差起尘量，mg/s； U——平均风速，m/s； H——物料落差，m； W——物料含水率，%； 本项目装卸物料时平均落差约 2.5m；丽水市多年平均风速 1.58m/s；原料的
----------------------------------	---

平均含水率取 5%，产品含水率 10%-15%。计算得物料的卸料过程起尘量 Q 为 0.863g/s，成品装料过程起尘量 Q 为 0.106g/s。每辆车装卸过程约需 1min，加上倒车等全过程平均共约 4min。

(1) 卸料扬尘

项目卸料 50.655 万 t/a，卸车 25328 次/a（自卸卡车载重 20t），则在卸料过程年起尘量为 5.246t/a（2.186kg/h）。由于卸料过程在厂房内完成，且厂房内设有雾化喷头，装料粉尘能够得到很好的控制，排入环境量较少，约占起尘量的 10%，则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525t/a（0.219kg/h）。

(2) 装料扬尘

项目产品 50 万 t/a，装车 25000 次/a，则在装料过程年起尘量为 0.636t/a（0.265kg/h），无组织排放。由于装料过程在厂房内完成，且厂房内设有雾化喷头，装料粉尘能够得到很好的控制，排入环境量较少，约占起尘量的 10%，则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4t/a（0.027kg/h）。

4、输送粉尘

项目物料在加工过程采用皮带输送机进行输送，由于加工过程均为湿式加工，且前端加工设备进出料口均装有水喷淋设施，在输送过程的粉尘产生量相对较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5、给料粉尘

物料从原料堆场通过给料机将物料送入投料口，要求企业在投料口处设置物料加湿设施，产生的给料粉尘相对较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6、运输扬尘

车辆运输的各类建筑垃圾、工程废弃材料主要为块状，原料平均含水率约 5%，运输的产品运输前进行加湿，使含湿量达到 10%-15%，且车辆均密闭运输，运输物质本身产生的扬尘较少。

车辆在道路行驶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据有关调查显示，运输扬尘与道路路面及车辆行驶速度有关。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r；

W——汽车载重量, t;

P——道路表面粉尘量, kg/m^2 ;

下表为一辆卡车, 通过一段长度为 1km 的路面时, 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由此可见, 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 车速越快, 扬尘量越大; 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 路面越脏, 则扬尘量越大。因此限制车辆行驶速度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最有效手段。

表 4.2-1 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统计表

粉尘量 车速	0.1 (kg/m^2)	0.2 (kg/m^2)	0.3 (kg/m^2)	0.1 (kg/m^2)	0.5 (kg/m^2)	1.0 (kg/m^2)
5km/h	0.0511	0.0859	0.1164	0.1444	0.1707	0.2871
10km/h	0.1021	0.1717	0.2328	0.2888	0.3414	0.5742
15km/h	0.1532	0.2576	0.3491	0.4332	0.5121	0.8613
25km/h	0.2553	0.4293	0.5819	0.7220	0.8536	1.4355

本项目进出车辆为 168 辆/d, 每辆车速度 5km/h, 汽车扬尘按 $0.287\text{kg/km}\cdot\text{辆}$ 计, 场内行驶距离最大为 400m, 则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为 19.287kg/d (5.787t/a , 2.411kg/h), 本环评要求加强厂区地面以及厂区进出路面硬化, 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 运输时加盖封闭, 并控制车辆行驶速度, 以减缓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在此情况下, 汽车扬尘量可减少 75%, 可按 $0.072\text{kg/km}\cdot\text{辆}$ 计, 则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为 2.419kg/d (0.726t/a , 0.303kg/h)。

7、运输车辆尾气

本次评价仅考虑场区内运输车辆尾气。运输车辆在场区内的最大运行里程 0.4 公里计, 卡车耗油量按平均车辆油耗每百公里 15L 计, 本项目每天进出车辆按 168 辆计, 耗油量为柴油 10.08L/d。柴油密度在 $0.82\sim 0.845\text{kg/L}$ 之间, 评价以 0.83kg/L 计, 则卡车耗油量为柴油 8.367kg/d (2.510t/a)。

参照《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汽车发动机废气中有害物质质量”, 每燃烧 1t 燃料机动车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系数如表 4.2-2 所示。

表 4.2-2 机动车消耗单位燃料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 (kg/t)

车 种 (燃料)	CO	NO_x	HC
载重汽车 (柴油)	28.4	40.8	9.1

由此计算出运输车辆尾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运输车辆尾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项目	CO (t/a)	NO _x (t/a)	HC (t/a)
排放量	0.072	0.103	0.023

8、废气污染源强汇总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的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4.2-4。

表 4.2-4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数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卸料扬尘	运输车辆	无组织	颗粒物	类比法	/	/	2.186	水喷淋+车间密闭	/	90%	类比法	/	/	0.219	2400
破碎分选和筛分	破碎机 15、除铁器 5、轻物质分离器 5、振动筛 10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7.915	采用湿法加工，+车间密闭，雾化喷头、水喷淋设施抑尘	/	90%	产污系数法	/	/	0.119	2400
堆场扬尘	堆场	无组织	颗粒物	/	少量	/	/	堆场密闭设置，堆场定时喷水，使物料表层含水率≥10%	/	/	类比法	少量	/	/	7200
装料扬尘	运输车辆等	无组织	颗粒物	类比法	/	/	0.265	厂房内设置雾化喷头，车间密闭设置	/	90%	类比法	/	/	0.027	2400
输送粉尘	皮带输送机 18	无组织	颗粒物	/	少量	/	/	前端加工设备进出料口安装水喷淋设施	/	/	类比法	少量	/	/	2400
给料粉尘	振动给料机 2	无组织	颗粒物	/	少量	/	/	投料口处设置物料加湿设施	/	/	类比法	少量	/	/	2400
运输扬尘	车辆运输若干	无组织	颗粒物	类比法	/	/	2.411	场内洒水，车辆清洗	/	/	类比法	/	/	0.303	2400
运输车辆尾气	车辆运行若干	无组织	CO	产污系数法	/	/	0.030	/	/	/	产污系数法	/	/	0.030	2400
			NO _x		/	/	0.043	/	/	/		/	/	0.043	
			HC		/	/	0.015	/	/	/		/	/	0.015	

4.2.2 废气影响分析

1、面源污染情况

表4.2-5 项目污染面源排放情况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1	生产厂房	119°40'51.512"	28°23'14.796"	144	55	45	9.5	2400	正常	颗粒物	0.119
2	厂区	119°50'44.933"	28°23'13.927"	237	151	45	2.5	2400	正常	颗粒物	0.303

4.2.3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本项目加工的产品无推荐可行技术，因此本评价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判定项目污染防治技术是否可行，本项目涉及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可见表 4.2-6。

表 4.2-6 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判定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名称	污染因子	可行技术		是否符合要求
			推荐的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取的废气防治措施	
加工	破碎分选设备	颗粒物	湿法作业或采用袋式除尘等技术	湿法作业	符合

4.2.4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同时结合企业的具体情况，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2-7。

表 4.2-17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区四周边界	颗粒物	1 次/年	（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

4.2.5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可知，项目破碎分拣和筛分过程采用湿法加工，对破碎、分拣、筛分等生产区域进行封闭，防止粉尘外泄，在生产区域安装雾化喷头，同时着重对破碎机、筛分机等进出料口易产生粉尘部位安装水喷淋设施抑尘；堆场密闭设置，定时喷水，使物料表层含水率 $\geq 10\%$ ；装料场所设置在厂房内，厂房内设置雾化喷头；前端加工设备进出料口装有水喷淋设施；投料口设置加湿设备；要求加强场内的洒水，车辆进出场前对车辆进行清洗。各类无组织废气按要求防治后，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因此，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不会改变现有环境质量等级，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状。

4.3 废水

4.3.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及保护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和除尘废水，收集至现有项目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因此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但由于企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容易在厂区范围内沉降，随雨水外排，因此对企业的初期雨水也进行核算。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厂区设宿舍不设职工食堂，生活废水以粪便污水为主，员工平均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企业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用水量为 900t/a，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720t/a。生活污水的水质情况为：COD 350mg/L，SS 200mg/L，NH₃-N 30mg/L。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水阁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工艺废水

本项目全程采用湿法生产，粗破工序加水量与物料比例按照 1:25，细破工序按照 1:50，2 台洗砂机配一个洗砂池，洗砂池容量 18m³，5 个洗砂池共计 90m³（粗骨料不需要进行清洗，砂料清洗量约 1000t/d，洗砂水一天更换一次），各工序平均加工物料量 1688.5t/d。则生产工艺总用水量约为 191.3t/d，57390t/a。粗料含水率 10%，细料含水率 15%，原料含水率 5%，则进入产品的水量约 39324.7t/a。产污系数取 0.9，则工艺废水产生量为 54.2t/d，16258.8t/a。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SS，浓度约 2000mg/L。各工艺废水经设备底部导流槽进入厂区现有三级沉淀池处理。

3、除尘废水

本项目生产区域安装雾化喷头，破碎机、筛分机等生产设备进出口均安装水喷淋设施，堆场定时洒水。参照现有项目除尘水使用情况，用水量约为 1714t/a，其中约 20%(342.8t/a)蒸发进入大气，约 20%(342.8t/a)附着于物料，60%(1028.4t/a)

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SS，浓度约 2000mg/L。

4、车辆清洗废水

运输车清洗会产生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本项目运营期场地进出车辆按 50328 辆/a 计（卸车 25328 次/a、装车 25000 次/a，自卸卡车载重 20t）。根据现有项目用水情况，运输车辆清洗用水量约 39.6L/（辆.次），则车辆清洗用水约 1993t/a，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其产生量为 1793.7t/a。清洗废水水质约为 SS 500mg/L，则产生量为 SS 0.897t/a。建议车辆清洗废水收集后纳入场区内的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基本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5、初期雨水

最大一次初期雨水量按丽水市的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i = \frac{7.59 + 4.459 \lg P}{(t + 5.919)^{0.61}}$$

式中：i——为降雨强度，mm/min；

t——降雨历时，min，取 10 分钟；

p——为设计降雨重现期（a），取 1.45a；

经计算，丽水市降雨强度为 1.532mm/min，新增雨水收集总面积约为 19138m²。因此新增场地的初期雨水约为 29.319t/min，初期雨水收集约为 15 分钟，则最大一次的初期雨水量约为 439.8t/次，要求建设单位新建不小于 440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应根据全厂地形分区设计，总体规划。丽水市城区平均年降水量 1465.1mm，初期雨水量按照降雨量的 20%考虑，则产生的初期雨水量约 5607.9t/a。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SS 浓度约为 200mg/L。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纳入场区内的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后期雨水及厂区其它雨水通过雨水管网直接排放。

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3-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量汇总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20	/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720	/
	COD	0.252	350		0.036	≤50
	SS	0.144	200		0.008	≤10

	NH ₃ -N	0.022	30		0.004	≤5
工艺废水	废水量	16258.8	/	收集后纳入场内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
	SS	32.518	2000		/	/
除尘废水	废水量	1028.4	/		/	/
	SS	2.057	2000		/	/
车辆清洗废水	水量	1793.7	/		/	/
	SS	0.897	500		/	/
初期雨水	水量	5607.9	/	收集后纳入场内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
	SS	1.122	200		/	/

3、废水污染源汇总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的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3-2，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3-3。

表 4.3-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 产线	装置 (数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环境				排放时 间/h
				核算 方法	废水产生 量/(m³/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 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水排 放量/ (m³/h)	浓度/ (mg/L)	排放量/ (kg/h)	
职工 生活	/	生活 污水	COD	类比 法	0.300	350	0.252	化粪池	/	排污 系数 法	0.300	50	0.036	2400
			氨氮			30	0.022					5	0.004	
			SS			200	0.144					10	0.008	

表 4.3-3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

序 号	排放 口编 号	排放口类 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万 t/a)	排放方式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排放口排放标准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标准名称	浓度限 值 (mg/L)	名称	污染 物种 类	国家或地 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1	DW0 01	一般排放 口	119°50'40.2 46"	28°23' 21.886"	0.072	间接排放	排入 水阁 污水 处理 厂	间断排 放，排放 期间流量 不稳定， 但有周期 性规律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水阁 污水 处理 厂	pH	6-9
									COD		500		COD	50
									SS		400		SS	10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 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 值》（DB33/887-2013）	35		氨氮	5

4.3.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中推荐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具体可见表 4.3-4。

表 4.3-4 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判断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废水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		规范推荐可行技术	是否为可行技术	判断依据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参数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水阁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	/	是	HJ1120-2020 中表 A.1
生产废水	pH、悬浮物	回用，不外排	三级沉淀池	/	均质+絮凝+沉淀等	是	HJ954-2018 表 34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类型简单，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满足纳管水质要求，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采取的治理工艺符合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

4.3.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1、依托现有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

现有项目已建污水处理设施（三级沉淀池）容量 600m³，设计处理能力 200t/d，项目建成后，企业整体最大生产废水量为 142.436t/d，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全厂污水处理需求。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现有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可行。

2、纳管空间和处理能力可行性

本项目在水阁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内，废水总排口接通市政污水管网。目前水阁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为 5 万 m³/d，本项目废水日均排放量 2.4m³/d，仅占污水厂处理规模余量 10610m³/d 的 0.0003%，对水阁污水处理厂的影响极小。因此，本项目废水纳管可行。

3、污水厂处理工艺和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数据，水阁污水处理厂出水各指标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因此，水阁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不会对附近水体及纳污水体产生不良影响。

4.3.4 自行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同时结合企业的具体情况，水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3-5。

表 4.3-5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1 次/年	（GB8978-1996）中相关标准；（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

4.4 噪声

4.4.1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

1、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 BREEZE NOISE 环境噪声预测评价模拟软件系统。该软件计算工业噪声时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2、预测参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的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4-1。

表 4.4-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厂房配套库房 1F	振动给料机	SH1150/3 台	90.0	隔声、减震等	4.2	43.2	1.5	3.2	72.42	08:00~17:00	10	56.42	1
2		颚式破碎机	PE750*1060/3 台	95.0		3.5	47.0	1.5	3.2	77.42	08:00~17:00	10	61.42	1
3		圆锥破碎机	SH1650/6 台	95.0		4.0	52.1	1.5	3.2	77.42	08:00~17:00	10	61.42	1
4		圆锥破碎机	SH1400/3 台	95.0		4.0	52.2	1.5	3.2	77.42	08:00~17:00	10	61.42	1

5	制砂机	VS300/4 台	87.0	23.2	54.8	1.5	3.2	69.42	08:00~17:00	10	53.42	1
6	除铁器	RCYD/5 台	69.5	9.8	40.3	1.5	10.2	44.87	08:00~17:00	10	28.87	1
7	轻物质分离器	5 台	69.5	9.8	41.5	1.5	10.2	44.87	08:00~17:00	10	28.87	1
8	榔头机	6 台	87.0	6.8	52.2	1.5	3.2	69.42	08:00~17:00	10	53.42	1
9	双震动圆振动筛	2SZE3073/10 台	87.0	18.2	46.8	1.5	3.2	69.42	08:00~17:00	10	53.42	1
10	皮带输送机	18 台	84.0	24.2	63.0	1.5	5.5	62.56	08:00~17:00	10	46.56	1
11	洗砂机	LX200/10 台	87.0	38.4	71.2	1.5	3.2	69.42	08:00~17:00	10	53.42	1
12	脱水筛	TS2045/10 台	87.0	39.8	79.2	1.5	3.2	69.42	08:00~17:00	10	53.42	1
13	反击破碎机	1315/2 台	95.0	6.9	43.6	1.5	3.2	77.42	08:00~17:00	10	61.42	1
14	压滤机	XMZ220/1250-U/10 台	80.0	51.4	118.2	1.5	4.5	59.90	08:00~17:00	10	43.90	1
15	水泵	1 套	85.0	52.8	127.2	1.5	2.3	70.05	08:00~17:00	10	54.05	1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高度，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且到单一等效点声源到接受点的距离大于声源尺寸的 2 倍，可按照等效点声源考虑。

表 4.4-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以厂界东南角为原点）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废气处理风机（厂房配套库房 1F 西）	/	-3.5	58	5.5	85	隔声、消声等	08:00~17:00

（2）基础数据

表 4.4-3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1.58
2	主导风向	/	ESE
3	年平均气温	℃	18.0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6.0
5	大气压强	atm	1
6	声源和预测点间的地形、高差	/	声源在生产车间内，预测点在厂界四周，场地地形平坦，东北侧、东南侧高差为 1 米，西北侧、西南侧高差为 0 米。
7	声源和预测点间障碍物（如建筑物、围墙等）的几何参数	/	声源和预测点间有围墙阻隔，东北、西南侧围墙长约 55 米，高 15 米；东

			南、西北侧围墙长 144 米，高 15 米。
8	声源和预测点间树林、灌木等的分布情况以及地面覆盖情况	/	声源和预测点间无数树林、灌木等。

4.4.2 声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4-4。

表 4.4-4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单位：dB（A））

编号	位置	贡献值	本底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备注
		昼	昼	昼	昼	昼	
1	东北侧	59.4	62.9	64.5	70	0	4a 类
2	东南侧	58.9	61.5	63.4	65	0	3 类
3	西南侧	45.2	61.7	61.8	65	0	3 类
4	西北侧	46.7	61.2	61.4	70	0	4a 类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对夜间噪声进行预测。

由上表可见，项目投产后，东南、西南侧厂界的昼间噪声预测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北、西北侧厂界的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未对夜间噪声进行预测及评价。

为确保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持续稳定达标，要求建设单位尽可能将设备声源源强降至最低，建议尽量选用运行噪声低的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综上，落实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4.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同时结合企业的具体情况，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 4.4-5。

表 4.4-5 噪声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季度	GB12348-2008

4.5 固体废物

4.5.1 固废污染源强核算及保护措施

根据调查，本项目机油用于设备润滑，暂存于储油库周转桶，定期补充消耗，设备不在厂区内检修，不产生含油手套、抹布、空桶等副产物。本项目主要副产物具体罗列如下：

1、沉淀池泥沙

项目洗沙池底部存在大颗粒无用泥沙，废水处理过程中沉淀池会产生沉淀泥沙。洗沙池打捞的沉淀泥沙约54349.273t/a，平均含水率约25%。经沉淀池处理的水量为24688.8t/a，污泥产生量以废水处理量的6.4%计算，约为1580.1t/a，平均含水率约75%。属于一般固废，委托其他企业处置。

2、废铁

建筑垃圾中含有废铁，通过除铁器收集，根据同现有项目产生情况，本项目产生量约为9t/a，外售，综合利用。

3、轻物质废料

建筑垃圾中在源头分类过程中还会残留少量废木料、废塑料等轻物质废料，通过轻物质分离器分离，根据现有项目产生情况，轻物质废料含量约1%，则本项目轻物质废料产生量约为5036.2t/a，分类后可利用部分外售，综合利用，无法利用的部分运至填埋场填埋。

4、收集粉尘

根据前文，本项目收集粉尘产生量约18.72t/a，收集后混入沉淀池泥沙一同委托其他企业处置。

5、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1kg 计算，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每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次评价对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进行判定及汇总见下表。

表 4.5-1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1	沉淀池泥沙	废水处理	固态	泥、沙等	55929.373t/a
2	废铁	分拣	固态	铁等	9t/a
3	轻物质废料	分拣	固态	废木料、废塑料等	5036.2t/a
4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18.72t/a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9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副产物进行属性判定，副产物属性判定表见表 4.5-2。

表 4.5-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	----	------	----	------	----------	------

1	沉淀池泥沙	废水处理	固态	泥、沙等	是	4.3e
2	废铁	分拣	固态	铁等	是	4.2m
3	轻物质废料	分拣	固态	废木料、废塑料等	是	4.2m
4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是	4.3a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是	定义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对项目产生的固废进行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表 4.5-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沉淀池泥沙	废水处理	否	/
2	废铁	分拣	否	422-000-61
3	轻物质废料	分拣	否	422-000-09
4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否	422-000-99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5-4。

表 4.5-4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处置办法
1	沉淀池泥沙	废水处理	固态	泥、沙等	一般固废	55929.373 t/a	委托其他企业处置
2	废铁	分拣	固态	铁等		9t/a	外售，综合利用
3	轻物质废料	分拣	固态	废木料、废塑料等		5036.2t/a	分类后可利用部分外售，综合利用，无法利用的部分运至填埋场填埋
4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液态	粉尘		18.72t/a	混入沉淀池泥沙委托其他企业处置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液态	果皮、纸屑等		9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5.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

项目产生的沉淀池泥沙委托其他企业处置；废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轻物质废料分类后可利用部分外售，综合利用，无法利用的部分运至填埋场填埋；收集粉尘混入沉淀池泥沙委托其他企业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区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要求企业在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需设有屋顶、防雨措施、固废仓库的相关标识，同时需满足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在此基础上，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可得到有效的处置，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另外，企业应当完善固废管理责任制，切实履行职责，防止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应当对内部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为从事危废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同时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制度，对危废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危废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可以实现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另外，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建立固体废物台账管理、申报制度，对每次固体废物进出厂区时间、数量设专人进行记录以及存档，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

4.6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4.6.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的途径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的源及污染的途径见表 4.6-1。

表 4.6-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的途径一览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	备注
储油库	物料贮存	垂直入渗	油类物质等	油类泄漏、火灾事故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	垂直入渗、地表径流	废水	污水泄漏事故

4.6.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依据《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1）的要求，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1）源头控制措施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加强厂区用水管理，节约用水，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并对产生的废物进行合理的回用和治理，以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厂区内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

防止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的物料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地下水导则，储油库、废水处理设施水平防渗技术要求按照 GB18597 执行，一般固废堆场水平防渗技术要求按照 GB18599 执行。

其他未颁布相关标准的，根据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详见表 4.6-2。

表 4.6-2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具体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储油库、废水处理设施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一般固废堆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生产厂区、外围道路	一般地面硬化

(3) 污染监控措施

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制定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建立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

4.6.4 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企业要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并加强维护，特别是对储油库的地面防渗工作，则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4.7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丽水南城七百秧区块 G-28-2 地块，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附近无珍稀动植物，无特别保护的区域，本项目不会对所在区域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8 环境风险评价

4.8.1 风险调查

根据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厂区内储存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按附录 C 公式计算是否超出临界量。计算方法为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 HJ 169-2018 中附录 B 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计算结果详见表 4.8-1。

表 4.8-1 危险物质存储情况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折算实际存储量 (t)	临界量 (t)	q_n/Q_n
1	油类物质（机油）	0.68（包含现有项目储存量）	2500	0.00028
合计				0.00028

注：危险废物储存量按产生量及暂存周期计算，临界量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

类别3) 临界值, 实际存储量按照最大产生量的1/2计; 环己酮临界量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2, 类别3) 临界值。

根据分析, 项目 Q 值为 $0.00028 < 1$, 故本项目危险物质厂区内储存量未超出临界量, 其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4.8.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的途径

1、风险源分布情况

油类物质暂存于储油库。

2、可能影响的途径

生产使用过程中设备操作不当、包装不规范等原因容易造成物料泄漏, 进入地表径流; 遇明火还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进而影响水体、土壤、环境空气。

4.8.3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潜在的风险因素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油类物质存储过程中发生泄漏, 受到雨水冲刷, 造成二次污染; 或转移过程中遗失于环境中造成水体或土壤污染。

(2) 项目使用的油类物质, 使用及贮存过程可能发生火灾风险。

(3)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或者处理效率降低, 导致事故性排放, 造成环境空气污染。

(4) 化粪池、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泄漏, 导致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流入雨水管网、周边土壤等, 进而造成周边地表水水体污染, 影响水体水质。

4.8.4 风险防范措施

(1) 要求企业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 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 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 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 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2) 要求企业重视安全措施建设, 除了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外, 还应加强车间的通风设施建设, 保证车间内良好通风。同时, 车间内应杜绝明火, 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 平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 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 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 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 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 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率, 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 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 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

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这样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

(5) 根据环发[2015]4 号文的要求，通过对环境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各有关企业应制定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时的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措施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办法等。重大事故应急预案是企业为加强对重大事故的处理能力，而预先制定的事故应急对策，目的是将突发事故或紧急事件局部化，如可能并予以消除；尽量降低事故对周围环境、人员和财产的影响。建设单位应根据相关规范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池，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表 4.8-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丽水市盛翔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再生骨料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丽水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	丽水南城七百秧区块 G-28-2 地块
地理坐标	经度	119°50'39.537"	纬度	28°23'17.77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机油等暂存于储油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末端处理设施故障、泄漏、火灾爆炸等，导致大气及周边水体、土壤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风险管理；（2）储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3）运营过程的风险防范措施；（4）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判别，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在企业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加强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4.9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内容。

4.10 环保投资

表 4.10-1 环保投资估算表

项 目	投资（万元）	备 注
废水	25	依托厂区原有污水处理设施；新建化粪池、污水收集设施、管道等
废气	125	各类抑尘设备等
噪声	13.5	隔声降噪、减震垫等
固体废物	17.5	固废收集、处置等
绿化	67	绿化
合计	248	--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24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2.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卸料扬尘		颗粒物	水喷淋+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破碎分拣和筛分		颗粒物	采用湿法加工,对破碎、分拣、筛分等生产区域进行封闭,防止粉尘外泄,在生产区域安装雾化喷头,同时着重对破碎机、筛分机等进出料口易产生粉尘部位安装水喷淋设施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堆场扬尘		颗粒物	堆场密闭设置,堆场定时喷水,使物料表层含水率≥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装料扬尘		颗粒物	厂房内设置雾化喷头,车间密闭设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输送粉尘		颗粒物	前端加工设备进出料口装有水喷淋设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给料粉尘		颗粒物	投料口处设置物料加湿设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运输扬尘		颗粒物	要求加强场内的洒水,车辆进出场前对车辆进行清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运输车辆尾气		CO、NO _x 、HC	/	/
	厂界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工艺废水	悬浮物	收集后纳入场内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除尘废水	悬浮物		
	车辆清洗废水	悬浮物		
	初期雨水	悬浮物		
声环境	要求建设单位尽可能将设备声源源强降至最低,建议尽量选用运行噪声低的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固体废物	废水处理	沉淀池泥沙	委托其他企业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分拣	废铁	外售,综合利用	
	分拣	轻物质废料	分类后可利用部分外售,综合利用,无法利用的部分运至填埋场填埋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混入沉淀池泥沙委托其他企业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储油库、污水处理设施等区域的防控措施和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丽水南城七百秧区块 G-28-2 地块,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附近无珍稀动植物,无特别保护的区域,本项目不会对所在区域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风险管理。 2、加强储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3、加强生产过程的风险防范措施。 4、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5、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丽水市盛翔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再生骨料项目位于丽水南城七百秧区块 G-28-2 地块，所在区域属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3110220038），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丽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关要求；同时，本项目满足《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在正常生产并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确保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能使各污染物排放全面稳定达到国家与地方环保相关标准规定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生产线设置在现有项目工业用地范围内，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禁止类；经查阅浙江省、丽水市的相关产业政策，项目亦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因此，从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和要求角度出发，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